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

地址：10075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2段51號  
9樓

承辦人：陳孜或

電話：02-33432053

電子信箱：hikizume@mail.baphiq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臺中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防檢四字第101149052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惠轉知紐西蘭初級產業部暫停該國奧克蘭市Mount Roskill地區昆士蘭果實蠅管制區內生產之寄主鮮果實輸銷臺灣，管制區以外生產之寄主鮮果實應依說明事項辦理輸臺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紐西蘭初級產業部本（101）年5月10日致本局信函辦理。
- 二、自本年5月18日起（簽發植物檢疫證明書之日期）暫停該國奧克蘭市Mount Roskill地區昆士蘭果實蠅管制區內產寄主鮮果實裝船（機）輸銷臺灣；管制區以外所產輸臺昆士蘭果實蠅寄主鮮果實，其所檢附之植物檢疫證明書除應加註原有之檢疫條件外，另應依下列事項辦理，否則不得輸入：
  - （一）鮮果實採用符合本局「植物或植物產品運輸途中經由特定疫病蟲害疫區輸入檢疫作業辦法」之防蟲包裝方式者，始得途經昆士蘭果實蠅管制區，其所檢附之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另應加註「該批鮮果非產自昆士蘭果實蠅管

制區，且非於管制區內進行包裝。」(The fruit was neither produced nor packed in the Queensland fruit fly regulated areas.)

(二)鮮果實未採上述防蟲包裝方式輸臺者，不得途經昆士蘭果實蠅管制區；其所檢附之植物檢疫證明書上另應加註「該批鮮果非產自昆士蘭果實蠅管制區，亦非於管制區內進行包裝，且未途經管制區。」(The fruit was neither produced nor packed in the Queensland fruit fly regulated areas, and the shipment did not pass through the regulated areas.)

正本：駐紐西蘭代表處經濟組

副本：紐西蘭商工辦事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臺中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、本局植物檢疫組

2012-05-16  
文 15-環:36章